

市教育局举行中考招生制度改革听证会 考10科满分800分引热议

备受关注的《珠海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听证会,昨日下午在市教育局举行,参加听证的家长和教师代表针对中考计分科目增加到10科、满分800分等内容纷纷表达意见和建议,教育部门相关负责人就现场提出的疑问进行了回应。

采写:本报记者 廖明山 王晓君
摄影:本报记者 朱 习



提高中考体育分数是为了让学生加强锻炼。

相关新闻

高新区不断完善教育基础设施 全力推进 4+7+1+3工程

本报讯(记者宋显晖)11日,珠海高新区有关负责人走进珠海电台先锋951直播间,做客《党风政风热线》节目,围绕2019年高新区民生工作亮点,与广大听众和网友互动交流。记者在节目中获悉,该区正在全力推进教育基础设施4+7+1+3工程。

节目中,有网友提问:当前高新区在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方面有哪些举措?

高新区社会事业局负责人介绍说,高新区全力推进教育基础设施4+7+1+3工程,即新建银星片区小学、前环片区小学、永丰片区小学、后环片区小学;新建银星片区幼儿园、南围片区幼儿园、金鼎养老院地块幼儿园,移交回收翠湖香山小区地块一配套幼儿园、翠湖香山小区地块四配套幼儿园、凤凰兰亭小区配套幼儿园、中海油职工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新建礼和中学;对金鼎中学、金鼎一小、唐家湾中心幼儿园进行改扩建。

其中,银星片区小学、前环片区小学、银星片区幼儿园、南围片区幼儿园、礼和中学力争2020年初动工,2021年9月开学;永丰片区小学力争2020年初动工,2021年2月开学;4所配套幼儿园中,凤凰兰亭小区配套幼儿园2020年9月开学,中海油职工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约定2020年1月移交,翠湖香山小区地块四配套幼儿园2020年9月开学;金鼎养老院地块幼儿园计划2020年初动工建设,力争2021年9月开学;后环片区小学新建与唐家湾中心幼儿园改扩建计划,2020年重点解决用地问题。

此外,今年新建的港湾幼儿园,已于9月正式开园;移交回收的翠湖香山小区配套小学金凤小学,已于9月正式开学;唐家小学原址改建工程于11月底完成,计划明年1月正式投入使用。

问题一 计分科目增至10科 会否增加学生负担?

根据市教育局此前公布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中考招生的考试内容、成绩呈现、录取方式等方面均有变化,将从2020年初一入学的新生开始实施,2023年正式实施新的招生录取政策。

按照新政策,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计分科目满分为800分。其中,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生物、道德与法治、历史、思想品德、体育与健康共10个科目以分数呈现,音乐、美术、信息技术共3个科目以等级呈现。

质疑:有家长和教师代表认为,按目前的中考计分方法,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和体育等6个科目成绩计入中考总分,满分为605分,改革后计分科目陡然增加至10科,势必造成学生在校课时紧张、回家作业过多等问题,增加学生学业负担。

回应: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除了体育与健康,其他9个文化科目都纳入中考总分,是希望促进学生和家长对每个科目的重视,“教学相长”,同样有利于学科与教师的发展,有利于学校整体教学水平的提高。同时,中考招生制度与新高考改革息息相关,各科分值设置将体现文理的均衡,让学生不会过早偏科;物理、化学和生物3个学科是建立在实验基础上的科学学科,有助增强学生实验动手能力。

问题二 中考体育分提高到70分 是否比重过大?

实施意见提到,体育与健康的分值将提高到70分,同时还将考核体育技能。

质疑:听证会上有家长认为,体育分值所占比重过大。

回应:市教育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体育70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不低于中考总分的8%),目的是引导学生重视锻炼身体。

问题三 考试方式改变 会否增加人为因素?

按新政策,中考英语将采用笔试加听说的考试方式,其中英语听说考试,采用计算机辅助测试的考试方式;物理、化学、生物采用笔试加实验操作的考试方式,其中实验操作,采用现场测试的方式进行。

质疑:不少家长担心设施不完善以及考试成绩评定中有人为因素。而考试方式的改变,也将暴露部分学校专业师资紧缺、配套设施不

达标等问题。

回应: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英语增加听说考试内容,目的是解决“哑巴英语”问题。此外,由于实验操作考试对实验设施和器材都提出新的要求,市教育局将根据实验操作考试方案,落实各区教育局和各学校实验场地建设和器材的配置,确保满足教学实验与实验操作考试的要求。

我市将出台规定加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 破坏城市道路环境卫生将被处罚

本报讯(记者靳碧海)我市将进一步加强城市道路精细化管理,规范城市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近日召开的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珠海经济特区城市道路清扫保洁管理办法(草案)》,对道路施工作业要求和个人行为等作出规定,对单位和个人破坏城市道路环境卫生的行为将进行处罚。

《管理办法(草案)》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应自觉维护城市道路清洁,不得倾倒、抛洒、堆放垃圾或者倾

倒、排放废水和污水,不得乱写、乱画、乱张贴、乱拉挂等,对违反规定的行为将进行罚款。同时提出,市、区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采用智能化手段对破坏环境卫生的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鉴于以往施工作业单位施工完毕后不清理遗留垃圾、不采取环保和安全措施等情况,《管理办法(草案)》规定在城市道路上维修、疏通排水管道、沟渠等设施所产生的废弃物,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及时清理,保持路面

干净,城市道路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围挡,做好施工期间的压尘和清扫保洁工作,施工产生的垃圾和渣土应当及时清运,并就违法行为设置相应罚则。

市司法局相关负责人表示,考虑目前我市尚未达到全面城市化阶段,农村区域的道路清扫保洁难以按照城市道路的要求统一实施,《管理办法(草案)》只适用于城市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工作。



新办法只适用于城市道路及道路附属设施的清扫保洁工作。
本报记者 吴长赋 摄